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乐歌股份”）委托，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200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重点问题 2 补充事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外,针对“国际贸易争端对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影响”部分,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至2019年度,美国地区是公司第一大外销区域。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2018年9月,公司外销产品中的升降台、升降桌、电脑支架、电视支架等主要产品被列入2018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加征关税的2,000亿美元商品目录中。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电视支架、升降桌(腿)产品分别进入排除清单,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智慧办公升降工作站(升降台)、电脑支架等产品仍然在美国公布的加税产品清单中,被加征25%的关税。

公司在美国地区主要有B2B和B2C两种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美国 B2B 收入	15,114.57	37.86	16,576.97	39.78	12,607.95	37.85	4,972.82	34.09
美国 B2C 收入	24,804.22	62.14	25,089.67	60.22	20,700.27	62.15	9,613.65	65.91
美国地区总收入	39,918.79	100.00	41,666.64	100.00	33,308.22	100.00	14,586.47	100.00

B2B和B2C两种销售模式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B2B模式下,公司以FOB价格与美国客户结算,美国进口关税由客户进行承担。由于FOB价格通常仅为同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1/2至1/3,因此加征关税对公司下游美国客户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加征部分关税仍主要由客户自行承担。因此,该部分业务受关税影响较小,公司与主要美国客户的供货模式及合作情况未因国际贸易争端而发生重大变化;

(2) B2C模式下,2015年公司基于国际化战略的实施,以及对全球市场情况的研判,在越南进行了生产基地的布局,越南生产基地于2016年底投入试运营,目前已成为了公司境内产能的有效补充。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的影响,目前公司美国B2C模式的销售商品,约80%通过越南乐歌进行最终生产并出口至美国

乐歌，再由美国乐歌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随着越南乐歌的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2017年度至2019年度越南乐歌的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分别为1,206.37万元、4,330.35万元及12,675.85万元。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加大越南地区产能，进一步保障越南工厂对美国地区的稳定供应，削弱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主打中高端人体工学办公家居产品，并在该产品领域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B2C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可以通过电商平台等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而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久坐伏案的白领人群，属于中高收入人群，对于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能够通过价格调整一定程度上抵御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另一方面对于美国B2C模式下的商品，公司已主要通过越南乐歌进行出口至美国乐歌，再由美国乐歌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关税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重点问题2所述之内容及核查意见无调整 and 变化。

二、重点问题3补充事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外，针对“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审批手续部分，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备案/审批部门	文件	主要内容	出具日	有效期
1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申请人向越南乐歌增资500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增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扩大产能	2019年1月30日	至2021年1月29日
2	宁波市商务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因申请人向越南乐歌增资500万美元，故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由原1,200万美元变更为	2019年1月28日	至2021年1月27日

			1,700 万美元		
3	越南前江省 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	投资许可证	许可越南乐歌申请实 行的投资项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
4	越南前江省 环境资源局	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批复	批准越南乐歌工厂的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20 年 5 月 21 日	无期限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经国内有权机关审批，同时履行了境外的审批及环评程序，有关批复与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并处于有效期限内。“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畴。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重点问题 3 所述之内容及核查意见无调整 and 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李婧

2020年6月3日